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彭冠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乙紙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8年9月14日止，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3年10月14日償還。

(二)以上借款依被告等與原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依第4條約定，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或

第17條視為到期者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【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為2.295%】。另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4年1月13日止，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依前開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請求加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目前原告就本筆借款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936,840元未蒙清償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及兩造簽立之契約書提起本訴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6,840元，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欠款查詢結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各1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

01 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 
02 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3 正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  
04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08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魏浚庭